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86号”文核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龙源”或“发行人”）2,2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0年7月30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设立情况

烟台龙源前身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系外商投资企业，成立于1998年12月26日。

2007年9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622号），同意烟台龙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源股本总额6,600万元。

2008年2月1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56号），批准烟台龙源以截至2007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122.59万元，按1.3822元/股的价格折股，折合股本6,600万股，其中，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2,046万股，占总股本31%。

2008年2月26日，烟台龙源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370600400006918，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

（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烟台龙源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安装电力生产设备，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主要以等离子体点火技术的应用为核心，从事燃烧控制设备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现场调试、人员培训、技术咨询等业务。

烟台龙源主要产品为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微油点火设备，主要用于电站煤粉锅炉的点火及低负荷稳燃。

电力行业是石油使用大户，电力行业用油中很大一部分用于火力发电厂机组的启动及低负荷稳燃。应用等离子体点火技术或微油点火技术可以大大降低锅炉燃油用量，经济效益显著，是我国目前重点推广的节油技术。

烟台龙源作为中国乃至世界等离子体点火设备的主要生产厂家，约占国内等离子体点火设备90%左右的市场份额，技术水平居世界领先地位。

（三）核心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烟台龙源拥有煤粉锅炉等离子体点火及稳燃技术的完全知识产权，是整个行业的技术领导者。烟台龙源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方面所获的主要奖项列表如下：

获奖时间	荣誉名称	颁奖机构	奖励级别
2003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一等奖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励 工作办公室	国家
2004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
2008	中国专利金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家

截至目前，烟台龙源拥有国内发明专利2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29项，国外专利1项；已递交申请的专利有29项，包括国内专利27项，国外专利2项；29项专利申请包括发明专利27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

在2006年5月国家发改委印发的《二〇〇六年行业标准项目计划》中，指定烟台龙源作为主要起草单位编制《电站锅炉等离子体点火系统设计及运行应用技术导则》。

由于核心技术的独创性，烟台龙源入选2009年7月11日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下属中国企业评价协会发布的“2008中国企业自主创新TOP100”。

由于点火设备不属于标准化产品，每台设备均根据锅炉的构造、煤种类型、燃烧系统等条件进行产品设计，产品的许多参数设定来自于工程经验的积累。烟台龙源拥有400多台锅炉的点火设备经验，这是烟台龙源进一步发展的坚实基础。

2. 品牌优势

电站锅炉对于设备的可靠性要求非常高，因此发电企业在采用等离子体点火技术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严格，拥有雄厚技术积累和丰富行业经验的供应商更易于为客户接受。烟台龙源自2000年进入等离子体点火行业以来，依靠研发实力、规范的内部控制和良好的售后服务，引领了行业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电力生产企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

3. 人才优势

以董事长王雨蓬为首的创业和管理团队多年从事等离子体点火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所处行业具有深刻的理解；烟台龙源具有大批高素质、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人员。烟台龙源484名员工中，大本（专）以上学历370人，其中博士11人，硕士58人；拥有高级工程师54人、工程师84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5人。另外，烟台龙源聘请了多位在国内外电力行业享有盛誉的专家教授担任技术顾问。

4. 售后服务优势

作为电力生产设备与技术服务提供商，烟台龙源需要在第一时间响应客户要求，以最短的时间解决问题，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建立快速、可靠的售后反应机制是市场推广的必要条件。烟台龙源已经在国内设有7个分公司，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遍布全国。烟台龙源制订有严格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管理规章与流程，在同行业中率先推行24小时到厂服务承诺，并建立了销售业绩和售后服务质量与薪酬相关联的工效挂钩体制，保证销售网络效率和售后服务质量。

5. 产品优势

在收购了烟台海融微油点火业务之后，烟台龙源的产品线更加丰富，产品类型覆盖了煤粉锅炉节油点火两个技术路线，产品适用于各类炉型，能够针对客户不同预算范围提供不同技术支持和产品解决方案。

（四）主要财务资料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烟台龙源的委托，审计了烟台龙源的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002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财务数据均来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此计算而得。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合计	40,462.20	43,039.84	38,614.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84.27	5,644.76	5,238.71
资产总计	46,446.47	48,684.60	43,853.35
流动负债合计	17,830.86	27,828.01	30,161.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	20.00	60.00
负债总计	17,850.86	27,848.01	30,221.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95.61	20,836.59	13,631.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446.47	48,684.60	43,853.35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43,517.38	37,152.47	33,162.66
营业利润	9,989.77	8,573.79	7,067.11
利润总额	10,047.87	8,533.52	7,621.78
减：所得税费用	1,278.30	1,363.58	853.57
净利润	8,769.57	7,169.94	6,768.20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9.18	5,480.69	7,74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1.74	-3,953.75	-2,46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1,010.21	-2,767.0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1	-7.62	-15.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7.23	509.11	2,503.3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0.62	4,301.52	1,798.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7.85	4,810.62	4,301.52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比率	2.27	1.55	1.28
速动比率	1.61	0.83	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43	57.20	68.9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3	3.16	2.0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11%	1.55%	0.31%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4	2.71	2.45
存货周转率（次）	1.53	1.09	1.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654.27	9,036.49	8,049.1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69.57	7,169.94	6,768.20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724.54	7,207.90	6,296.74
利息保障倍数	--	123.26	61.6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79	0.83	1.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2	0.08	0.3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33	1.09	1.0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1.33	1.09	1.0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7	41.64	61.96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600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8,800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00元/股
3. 发行数量：2,2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1,7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440万股，有效申购为30,57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1.43931959%，认购倍数为69.48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1,760万股，中签率为0.5814924499%，超额认购倍数为172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和网下配售都不存在余股。

5. 发行价格：53.0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40.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53.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对象：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股票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116,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37.8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0,862.15万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8月12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08号《验资报告》

10.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5.85元（按照2009年12月31日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 发行后每股收益：0.99元/股（以200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二）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烟台龙源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承诺自烟台龙源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国电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烟台龙源股份，也不由烟台龙源回购该部分股份。

烟台龙源控股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股东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股东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承诺自烟台龙源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烟台龙源股份，也不由烟台龙源回购该部分股份。

通过烟台和缘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和缘”）间接持有烟台龙

源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管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王雨蓬、宋浩、郝欣冬、郑丽丰、刘士香、王红霄六人分别承诺其持有的烟台和缘的股份自烟台龙源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并向烟台龙源申报所持有的烟台和缘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或其配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烟台和缘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烟台和缘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862号）批复，在烟台龙源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烟台龙源国有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应转持的国有股由其国有出资人国电集团按照112.2万股（按本次发行2,200万股的10%乘以51%计算）乘以本次发行价的等额现金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若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有变化，则国电集团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缴纳的金额按实际发行数量相应变化。

国电集团在《关于转持国有股充实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中承诺：在烟台龙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国电集团直接将上述112.2万股国有股按发行价折成现金上交中央金库。若烟台龙源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额有调整，则国电集团将相应调整国有股转持资金金额。

三、保荐机构对烟台龙源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烟台龙源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8,8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
- （四）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
- （五）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中银国际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烟台龙源的保荐机构，中银国际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

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 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 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 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 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执行, 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跟踪和督促
6.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 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 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 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莫斌、刘华艳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8号盈泰中心2座15层

邮编: 100140

电 话：010—66229000

传 真：010—66578964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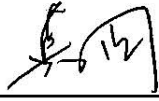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中银国际认为烟台龙源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烟台龙源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中银国际愿意推荐烟台龙源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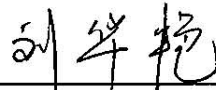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莫 斌



刘华艳

法定代表人：



唐新宇



2010年8月16日